

##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	黃乙軒
出席人員	吳委員志光、李委員雅菁、洪委員怡玲(尤專員漢翔代)、陳委員焜元(褚衍伶小姐代)、葉委員德蘭、鄭委員乃文、謝委員淑貞(謝科長麗君代)、魏委員素鄉				
請假人員：王委員秀紅、林委員千惠、卓委員耕宇、李委員佩華、黃委員雯玲					
列席單位及人員					
性別平等處	蔡諮議芳宜	綜規司	林科長雅幸 廖弘先生	人事處	褚衍伶小姐
高教司	黃愛娟小姐	技職司	謝科長麗君	法制處	尤專員漢翔
國際司	朱教育副參事多銘	秘書處	李專門委員啟光	政風處	張科長湘中
資科司	韓高級規劃師善民	會計處	黃科長沛琦	統計處	張專門委員惠蓉
終身教育司	王專員鈴雅	師資藝教司	姜專門委員秀珠	私校退撫監理會	王姿文老師
國教署	蕭副組長奕志 石視察淑旻 傅詩蓉小姐 王宥甯小姐 吳明勳老師 沈銀真老師 操雅瑄老師	新聞組	李執行秘書泊言	國教院	劉欣怡小姐
		體育署	吳玉珮小姐 黃蓓如小姐 葉銘洋先生 謝佳儒先生	青年署  學務特教司	呂科長松青 劉科長佳綾 黃專門委員蘭琇 陳一惠小姐 高瑞蓮小姐 黃乙軒先生
請假單位：參事室、督學室、國會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 (107 年第 2 次) 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本專案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有關國教署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三)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5. 發展跨文化思維的部落互助教保模式，結合在地就業及文化保存，建立因地制宜的幼托系統，並檢視公共空間及既有軟硬體資源的連結與運

用，以提供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托育資源』案，持續列管。

二、有關國教署提報「國立特教學校之性別事件樣態分析報告」，請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以下內容，本案持續列管：

(一)「被害人分析」、「加害人分析」之性別項目似有誤植，年齡項目之「其他」部分請具體敘明（如：未滿○歲或○歲以下/以上）。

(二)「發生場域分析」項目，請具體敘明案發時間類型之定義。

三、有關「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案」持續列管，餘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部 107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各單位參訓情形（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說明：

一、查「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及「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本部全體同仁（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派遣人員、駐衛警察與商借人員）每年施以至少 2 小時之訓練，其中主管人員（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每年至少 2 小時課程訓練；另「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綜規司、高教司、技職司、學務特教司、師培藝教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兩岸司、統計處、法制處及人事處等 10 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單位）每年至少 1 天（6 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二、為強化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與相關知能，針對本部同仁舉辦專題演講相關研習，以宣導性別相關法規與政策，促使同仁對性別主流化擁有正確認知與概念，茲概述如下：

(一) 映後座談：於 107 年 4 月 20、24、27 日、5 月 2、4、9、16、18、25 日、6 月 29 日共辦理 10 場次性別主流化影片欣賞，研習時數共計 20 小時，計 306 人次。

(二) 專題講座：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辦理 1 場次專題講座，研習時數共計 2 小時，計 54 人次。

三、本部各單位參訓情形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皆達 100% 完成訓練時數規定。

決定：

- 一、爾後請人事處彙整三署人員之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並針對課程內容形式、講座及參與人數，製表呈現相關辦理成果，並請依上(第2)次會議列管事項「如何提升本部公務同仁之性別平等意識」持續積極辦理。
- 二、107 年度之辦理成果彙妥後，提本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三、本部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8 年度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學務特教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46870 號函辦理：為確實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指派內部綜合規劃、企劃或研考單位之專責人員 1 名擔任本項業務聯繫窗口，專責綜整內部與所屬機關之填報內容及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
- 二、復鑑於本會各層級會議原則每 4 個月召開一次，為利各權責機關及分工小組秘書單位配合前開會議期程，進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辦及檢討等相關工作，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6 年 1 月 24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62173 號函，於每年 3 月底(3 月 31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全年辦理成果之線上填報。
- 三、為促本部各單位於填報綱領中各業管事項更臻周延、適切與精準，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奉核訂定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作業控管機制，本政策綱領聯繫窗口人員提升至專門委員以上層級，各單位填復之資料由秘書單位進行資料填報內容與具體行動措施、性平處及各分工小組於前次提供之檢視意見進行檢核，若有資料未齊或未予聚焦之情況，予以檢還，各單位須依秘書單位之檢核意見再予補充資料，未能充分陳述說明者，嗣後召開會議時應由各單位專門委員以上層級長官出席，俾利於會中充分補充說明。另有關政策綱領之填報資料，並需經由各單位主管親核後送交秘書單位彙辦。
- 四、本司業於 107 年 10 月簽請本部各權責單位填報 108 年度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並依控管機制進行各項資料之檢核，請資料填報尚需補述之單位進行報告。
- 五、另有關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二)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

教材教法之開發之「3.制定適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具性別平等內涵的課程綱要，積極鼓勵學校融入各類課程活動，並研擬及推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措施。」，國教院表示 107 年已完成本項具體行動措施涉及本院業務的部分，建請免列主辦單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現由各部會自行列管，免予報院，將於每 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檢視成效。

決定：

- 一、有關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二）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之「3.制定適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具性別平等內涵的課程綱要，積極鼓勵學校融入各類課程活動，並研擬及推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措施。」，請國教院持續列管辦理至課程手冊編定完成。
- 二、有關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一）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之「24.教育環境（如各級校園、幼兒園、補習及進修教育、課後照顧等）應建立對性騷擾與性侵害零容忍之環境，並落實相關防治工作，積極處理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並且對於有此行為的負責人及教職員工應依法確實懲處，落實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對。」，請國教署持續推動向幼兒園及教保人員宣導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事項，通盤檢視修正後送交秘書單位彙整。
- 三、建請國教署針對代理代課教師有校園性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彙整明確之相關懲處規定或機制，向各級學校加強宣導。
- 四、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並依上開填報原則、檢視建議及本次會議決定，於會後 2 日內更新並充實相關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四、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會前會及委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6 年 2 月 2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62397 號函，「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第 7 點已明定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應將性別平等會（含各級會議）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爰請相關單位填具辦理情形。
- 二、經本小組通過後，續提報各列管會議。

**決定：追蹤列管事項辦理進度洽悉，續提報各列管會議。**

五、有關「106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教育部實地考核意見辦理事項列管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依據106年10月18日「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教育部實地考核紀錄」辦理，續依106年12月1日本小組106年第3次會議決議，請秘書單位修正分工表並後續提供各主協辦單位填列，於本小組會議列管，得結合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7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辦理之，爰請各主協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
- 二、經彙整各單位辦理情形(迄107年11月16日)，將持續更新至108年下半年並列入「108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報請行政院審核。

**決定：**

- 一、序號13「現行性別平等教育內容偏重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接納多元性別氣質，較少涉及性別權力、實質提升女性地位的議題，例如：鼓勵女性進入領導階層、如何面對及翻轉在父權脈絡下的成功恐懼，或如何協助男性跳脫父權思維的體制等，建議予以發展教材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內容。」，請國教院持續列管辦理至課程手冊編定完成。
- 二、辦理進度洽悉，請各單位積極於108年持續辦理。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行政院秘書長以107年3月23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7199號函頒「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請各部會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辦理。「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經107年9月3日本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列入計畫如下：

(一)「院層級」議題計5項：

- 1.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

- 2.提升女性經濟力。
- 3.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4.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 5.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二) 「部會層級」議題由性平處建議本部辦理計 2 項：

- 1.防治學生受到網路霸凌及復仇式色情之性別暴力侵害。
- 2.提升女學生參與體育運動。

二、上開 107 年 9 月 3 日本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請相關單位依委員建議及性平處檢視意見，補充提報並擬定周妥後，提報本（第 3）次會議討論；另請國教署將有關鼓勵女學生修習科學議題之課綱審議情形列入說明。

三、依據第 2 次會議討論，更新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 有關院層級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技職司建請增列青年署辦理「持續加強生涯規劃輔導」項目，青年署回應意見如下：

- 1.為理工女學生建立女性導師制度及持續加強生涯規劃輔導，協助女學生順利投入理工科技職場，宜透過教育體系，結合大專校院課程辦理。
- 2.本署透過建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整合運作的支持網絡以及資訊平臺，充實學校職輔服務能量。
- 3.綜上，結合學校課程加強理工女學生生涯輔導規劃，係屬高教司、技職司業務，故本案建請由技職司主政，本署配合。

(二) 國教署及體育署已修正相關內容，秘書單位檢視意見如下：

- 1.有關國教署修正「院層級議題 2.『提升女性經濟力』」策略「培育具備宏觀願景之新世紀領導人才」相關內容，僅係辦理成果說明，仍請提出 108-111 年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並將性別平等目標納入該工作執行層面。
- 2.有關「部會層級議題 2.『提升女學生參與體育運動』」之現況與問題，請體育署協助依「女性運動促進白皮書」等文件，援引統計資料予以補充改寫。

(三) 「部會層級」議題由秘書單位參考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增列第 3 項「推動校園性霸凌事件防治及建立友善校園空間，積極協助多元性別及身心障礙之不利處境之

學生」。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 一、院層級議題之「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關鍵績效指標三「辦理公辦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覆蓋率」與本院公告版本不同，未訂定覆蓋率佔比，所訂 1,500 校次亦較公告版本 3,000 校次調降，另「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亦有相同情形，建請比照本院公告版本修正。
- 二、院層級議題之「提升女性經濟力」性別目標「縮小職業性別隔離及薪資差距」之績效指標一「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強化教師的性別敏感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建議增加較具體、可評估之績效指標。
- 三、漏未放入本院公告版本策略「媒體宣導及視讀」，貴部所提之具體作法包括：「提供『共親職』之數位學習資源」、「拍攝『和樂共親職』宣導短片」、「持續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及各該作法之績效指標，建請補正。

**決 議：**

- 一、院層級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同意免列青年署辦理。
- 二、請國教署及秘書單位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指導及本部檢視意見，具體修正計畫內容。
- 三、部會層級議題 2.「提升女學生參與體育運動」之現況與問題，請體育署協助依「女性運動促進白皮書」等文件，援引統計資料予以補充改寫。
- 四、本計畫彙整完成後依程序簽核發布，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案由二、有關本部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修正試辦作業」成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1 月 26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2563 號函頒「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辦理，並擇定試辦機關如下：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為順利完成案內試辦作業，本部性別平等專責單位研擬本實施方案，請各參與試辦之單位配合辦理。
- 二、本部配合訂定「107 年度教育部參與性別影響評估試辦作業實施方案」，經 107 年 3 月 26 日本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續經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8 月 9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83406 號函延長試辦期程至 108 年 2 月 21 日，經提報 107 年 9 月 3 日本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同意通過修正實施方案之期程，並於本（第 3）次會議討論試辦成果。

三、本項試辦作業成果，依行政院性平處指導，分為 2 部分：

(一) 107 年度依修正草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成果，計 3 案法律案：

1. 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3. 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

(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之修正情形與實際執行情形表  
(107 年度報告)：104 至 107 年度尚執行中之中長程個案計畫。

四、本案成果提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本案免予報院，本處將以問卷方式調查各試辦部會之成果。

吳志光委員發言紀要：

建請於「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8-1 評估結果項下，補充「不適任教師之性別比率」，以充實性別統計之內涵。

**決 議：**

- 一、有關「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報院後刻正送回本部續處，請師資藝教司會同人事處，依委員建議補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不適任教師之性別比率」。
- 二、案內試辦成果同意通過，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後續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